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宇晨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evansch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90115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11532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新聞處辦理「桃園市政六週年特展」活動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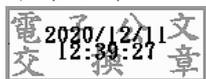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09年12月10日桃新綜字第1090005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展覽自109年12月4日至12月27日於桃園區公民會館(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8號)辦理，109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川堂與府前廣場亦有期間限定延伸展覽，劃分為六大主題，並結合靜態與動態展示，讓市民朋友共同見證桃園的每一個改變。
- 三、為鼓勵市民朋友踴躍參觀，入場參觀即可領取展覽手冊與六週年紀念便利貼各1份；現場下載「翻轉桃園」APP，並完成AR闖關任務，即可兌換2021年專屬桌曆1份，更多展覽資訊請至「桃園市政六週年特展」臉書活動頁查詢：
<https://reurl.cc/Y6zKQ4>。
- 四、歡迎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參訪，如需預約申請導覽解說或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新聞處李小姐(03-3322101分機



6260)；檢附「桃園市政六週年特展」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